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 車輛科技研究所 所長遴薦作業程序

95.06.01 所務會議通過

95.08.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院長、系（所）主管任期及遴薦要點」，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車輛科技研究所所長遴薦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 二、本所專任（案）講師（含）以上之全體教師為新任所長之選舉人，休假進修及借調等人員無選舉權。
- 三、原任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應成立遴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遴薦事宜。
- 四、委員會之設置及職責：
  - （一）由全體選舉人成立委員會，由委員公推一人為召集人。
  - （二）委員被遴薦為所長候選人者，須退出委員會。
  - （三）委員會應依據本作業程序，公開、公正辦理遴薦事宜，經審查後由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呈請校長圈選人選後，即轉知全體選舉人進行選舉。
  - （四）委員會於新任所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五、所長候選人條件：
  - （一）具有高尚品德、服務熱誠及領導才能。
  - （二）具有學術成就，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
  - （三）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並符合「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
- 六、所長之選舉以無記名方式選舉之，須有選舉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投票。投票時，選舉人僅能就校長圈選之候選人中圈選一位。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代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報請校長核聘之。若無任何一位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代表數二分之一以上時，以得票數較高之前兩名再行投票；若重新投票，而無任何一候選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時，則以較高票者當選；若二候選人為同票，則報請校長圈選一人核聘之。

七、委員會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 時間：應於委員會成立後十天內公開徵求接受推薦，並於其後一個月內完成。

(二) 徵求方式：

1. 所長候選人除自薦外亦可由學術界人士向委員會推薦。推薦人不能重複推薦。

2. 推薦人須提出推薦書給委員會。推薦書內容須包括所長候選人的學經歷與著作，其格式由委員會制定之。

(三) 至公告截止日，尚未有所長推薦人選，則本所符合資格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為當然候選人，造冊呈請校長圈選人選後，即轉知全體選舉人進行選舉。

八、所長任期以三年為一任。

九、本作業程序經所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